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洁净配套系统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洁净配套系统		
项目代码	2021-411071-04-02-659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玉芳	联系方式	139498056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u> 许昌市 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 <u>  </u>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		
地理坐标	（ <u>  </u> 113 度 <u>  </u> 46 分 <u>  </u> 29.995 秒， <u>  </u> 34 度 <u>  </u> 0 分 <u>  </u> 3.0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之列”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1-411071-04-02-65914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租赁现有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审[2009]302号、豫环函[2019]20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项目扩建产品为洁净板材及配套系统，符合主导产业定位。</p> <p>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5t/a，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 80 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入区原则。</p> <p>本项目洁净板材生产线采用工业机器人和 PLC 人机界面控制系统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环节实现自动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三废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投资强度为 159 万元/亩（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为开发区环保准入中鼓励类，符合要求。</p> <p><b>2、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和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机床多为数控；不涉及电镀、高温磷化工艺和有铬钝化工艺；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发展负面清单负面内，符合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p>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的数据可知，2020 年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  $53\mu g/m^3$ ， $PM_{10}$  平均浓度  $75\mu g/m^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累积 256 天，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2020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56\mu g/m^3$ ， $PM_{10}$  浓度达到  $87\mu g/m^3$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全市出境河流（北汝河、颍河、清颍河）省定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全部达到欧省定目标要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产生废水，淋胶废气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地下要求。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水、燃料等能源，用电由集聚区供应，且用电量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属于金属门窗制造和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业，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在产业

集聚区发展负面清单负面内，符合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因此，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

## 2、与其他文件符合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规模及工艺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5515号，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二氧化钛滤网和废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VOCs根据环保局要求进行倍量消减替代。本项目淋胶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聚氨酯胶储存在密闭暂存桶中，通过管道打入淋胶机，评价要求在淋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下垂皮帘，密闭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在90%以上；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项目建设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等文件中关于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1]189 号，详见附件 1），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顺应市场发展，满足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行业、食品加工等行业对空气中颗粒物、细菌等的控制要求，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洁净配套系统。</p> <p>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年产 60 万平方米洁净板材及洁净配套系统，主要生产工艺为前处理—淋胶—嵌入边框—淋胶—嵌入玻镁板、岩棉—上板扣合—成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中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此环评报告。</p>																									
	<p><b>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b></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1。</p>																									
<p><b>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内容</th> <th>项目组成及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洁净板材生产车间及生产线</td> <td>建筑面积 2160m<sup>2</sup>，钢结构，1 层，主要包括：生产线、临时存放区、包装区、成品存放区等生产活动区域</td> <td>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南部场地 2160 m<sup>2</sup>，设备暂未安装</td> </tr> <tr> <td>配套系统生产线</td> <td>配套系统指板材侧封、包边配件，一条生产线</td> <td>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用装饰板的配件生产线进行加工，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500 m<sup>2</sup></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原料库</td> <td>建筑面积 450m<sup>2</sup>，钢结构，1 层</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办公楼</td> <td>建筑面积 4750m<sup>2</sup>，2 层</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工程</td> <td>供电来自市政电网</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给水工程</td> <td>利用市政集中供水</td> <td>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板材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钢结构，1 层，主要包括：生产线、临时存放区、包装区、成品存放区等生产活动区域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南部场地 2160 m <sup>2</sup> ，设备暂未安装	配套系统生产线	配套系统指板材侧封、包边配件，一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用装饰板的配件生产线进行加工，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50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钢结构，1 层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750m <sup>2</sup> ，2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板材生产车间及生产线	建筑面积 2160m <sup>2</sup> ，钢结构，1 层，主要包括：生产线、临时存放区、包装区、成品存放区等生产活动区域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南部场地 2160 m <sup>2</sup> ，设备暂未安装																							
	配套系统生产线	配套系统指板材侧封、包边配件，一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用装饰板的配件生产线进行加工，位于现有生产车间西北部，占地 500 m <sup>2</sup>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钢结构，1 层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750m <sup>2</sup> ，2 层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利用市政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供暖工程	安装分体空调；冬季利用空调取暖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本次扩建无废水产生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入灞陵河。
环保设施	废气	淋胶废气：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1）	评价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评价要求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新增产品种类洁净板芯材及配件，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洁净板材	60	万 m <sup>2</sup> /a	板材可实现对空气中颗粒物、细菌等的控制，用于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等行业
配件	10	万 m <sup>2</sup> /a	作为洁净板材侧封配件外售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对应产品	单位	本项目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来源
彩钢板	洁净板材	m <sup>2</sup> /a	60 万	240.6 万	外购
镀锌板		t/a	750	750	外购
玻镁板		m <sup>2</sup> /a	100 万	100 万	外购，部分产品为双层厚度
岩棉		m <sup>2</sup> /a	100 万	200 万	外购，部分产品为双层厚度
聚氨酯胶		t/a	60	70	外购
洁净封材	配件	m <sup>2</sup> /a	10 万	10 万	外购，金属板材
电	/	万 kW·h/a	20	61.7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水	/	m <sup>3</sup> /a	0	600	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注：本项目不新增用工量，无生产废水产生。

表 4 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氨酯胶	聚氨酯胶合成原料主要是低聚物多元醇和二异氰酸酯，外观为黄色透明液体，有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和润湿性能，耐老化，密度 1.1-1.2g/cm <sup>3</sup> 。	可燃	无毒

## 4.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对应产品	型号/相关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卷机	洁净板材	10T	台	2	新增
2	导正机		/	套	2	
3	校平机		/	套	2	
4	液压切口机		/	套	2	
5	合板成型机		/	套	2	
6	切断、翻边一体机		/	套	2	
7	边框成型机		/	套	2	
8	下盒组框系统		/	套	1	
9	淋胶系统		/	套	3	
10	岩棉处理系统		/	套	1	
11	上盒翻转扣合机		/	套	1	
12	立板、送入机		/	套	1	
13	夹紧固化工具		/	套	6	
14	输出、码放机		/	套	1	
15	绕包缠绕机		/	套	1	
16	工业机器人机		/	套	5	
17	PLC 人机界面控制系统		/	套	1	
18	总控电控系统		/	套	1	
19	剪板机	配件	/	台	2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用装饰板配件生产线
20	成型机		/	台	2	
21	折弯机		/	台	2	

### 5.能源供给与给排水

#### (1) 供电

该项目用电引自集聚区供电所，扩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全厂总的用电量为 61.7 万 kW·h。

#### (2) 供水

厂区生活用水引自集聚区自来水管道的，总用水量约为 300m<sup>3</sup>/a。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水量。

#### (3) 排水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厂区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



	<p>司进一步处理。</p>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项目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次扩建洁净板芯材生产线采用工业机器人机和 PLC 人机界面控制系统，配件生产用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用工量。</p> <p><b>7.项目车间平面布置</b></p> <p>项目洁净板生产车间东西长 120m，南北宽 18m，平面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水线由东向西布局，东侧为钢板投料区（开卷、成型等）、边框成型区，中部为玻镁板码放、淋胶和岩棉码放区，西部为扣板、码垛、打包区，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6。</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次扩建产品为洁净板材和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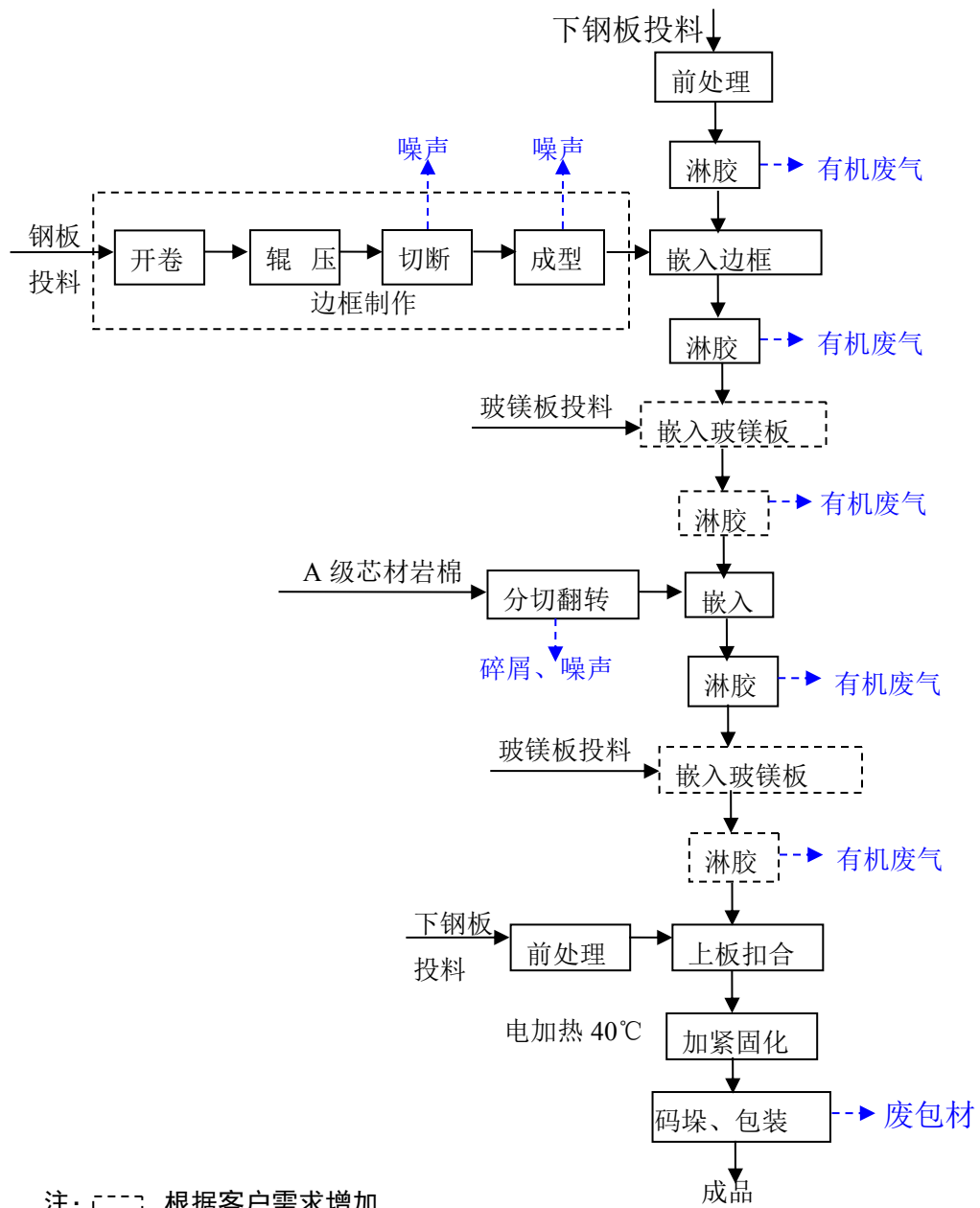


图 1 洁净板芯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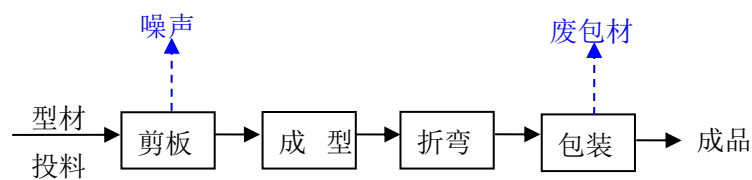


图 2 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洁净板材由上层钢板、中间层 A 级芯材岩棉、下层钢板三部分组成。

(1) 前处理：将外购钢板置于开卷机上进行开卷，之后经校平机进行校平，使用导正机进行限位导正，然后使用液压切口机对钢板两侧进行切口处理，再使用成型机进行冷弯辊压成型，最后使用切断、翻边一体机进行翻边切断处理。切口和切断均采用冷压切割的方式，无切割粉尘产生。该工序会有切割废边角料产生。

(2) 边框制作：将外购钢板进行开卷、辊压处理，再使用边框成型机成型。

(3) 嵌入边框：对下钢板进行淋胶，嵌入边框。

(4) 嵌入：部分产品需要嵌入玻镁板，淋胶后嵌入；将岩棉进行分切后嵌入淋胶的下钢板，然后再淋胶，与经过前处理的下钢板扣合。该工序淋胶过程中会后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使用 3 套淋胶系统进行淋胶操作，该系统包含一个淋胶枪和 1 个密闭的聚氨酯胶暂存罐。暂存罐中的聚氨酯胶经过管道打入淋胶枪对材料进行淋胶。

(5) 加紧固化：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产品加热至 40℃，进一步增强各层材料之间的粘合度。由于电加热温度较低，且淋胶使用的聚氨酯胶已被板材覆盖，该工序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评价忽略不计。

(6) 包装：使用码垛机将产品以 5 个为一组进行码垛，最后包装入库。

配件生产依托现有工程建筑用装饰板的配件生产线进行加工，将外购型材（金属板材）使用剪板机进行剪板，之后使用成型机压制成型，再根据产品弧度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最后包装入库。

## 2.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

产品生产过程需要进行多次淋胶，使用粘合胶为聚氨酯胶，淋胶的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 (2) 废水

	<p>项目生产中不用水，且本次改扩建不新增职工，因此，无废水产生。</p> <p>(3) 噪声</p> <p>主要来源于切口机、切断、翻边一体机和剪板机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弃物</p> <p>①钢板切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p> <p>②岩棉分切产生的碎屑；</p> <p>③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材；</p> <p>④废胶桶；</p> <p>⑤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废二氧化钛滤网、废含汞灯管。</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1]189 号，见附件 3），公司名称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4）。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7942704237001Y。根据环评及其验收内容，原有工程概况及污染问题简述如下：</p> <p><b>1.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b></p> <p>现有工程以《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senbang2020092805）中，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进行达标性分析。</p> <p><b>1.1 废气</b></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发泡废气和切割废气。</p>

### (1) 有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发泡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量为 13700~13800m<sup>3</sup>/h（均值为 13890m<sup>3</sup>/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30~9.84mg/m<sup>3</sup>（均值为 8.1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8~0.135kg/h（均值为 0.11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要求；②锯切废气量为 1170~1210m<sup>3</sup>/h（均值为 1197m<sup>3</sup>/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4~9.4mg/m<sup>3</sup>（均值为 8.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89~0.011kg/h（均值为 0.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1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3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要求。

## 1.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sup>3</sup>/d，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COD283~295mg/L、氨氮 26.6~30.5mg/L、BOD<sub>5</sub> 124~136mg/L、SS 143~1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1.9~55.2dB（A），各厂

界昼间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

####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已与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2. 现有工程变动情况(与竣工验收对比)

经现场勘查, 现有项目验收后变动情况如下:

(1) 在现有生产车间西北侧增加一条配件生产线, 为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提供配件, 生产工艺为钢板-开卷-剪板-成型-折弯-切割-打孔-成品, 即首先使用开卷机对外购钢板进行开卷、剪板, 然后根据配件规格, 使用成型机成型、折弯, 再使用切割机对压槽后的半成品进行切割、打孔, 即得到产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要求, 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项目预热工序由电加热改为电加热和天然气热风炉加热。项目增加 1 台型号为 WRF-500 (KW) 的热风炉(折合蒸汽锅炉吨位 0.7t/h), 通过加热管路里面的流动空气, 空气循环把设备模具加热, 气源为管道天然气。该热风炉不在产业集聚区发展负面清单中, 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 号)中许昌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以上变动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见附件 6), 登记编号: 914110007942704237001Y。

现有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的排污系数分别为：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sub>天然气</sub>，SO<sub>2</sub> 为 0.02Skg/万 m<sup>3</sup>-<sub>天然气</su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天然气》（GB17820-2018）要求，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含硫量应低于 20mg/m<sup>3</sup>，本次取 S=20），NO<sub>x</sub> 为 15.87kg/万 m<sup>3</sup>-<sub>天然气</sub>（低氮燃烧-国内一般）；烟尘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手册》（1992）确定，烟尘产生系数为 2.4kg/万 m<sup>3</sup>-<sub>天然气</sub>。项目热风炉天然气用量为 7 万 m<sup>3</sup>/a，则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废气量 754271Nm<sup>3</sup>/a，颗粒物 0.0168t/a、22.3mg/m<sup>3</sup>，SO<sub>2</sub>0.0028t/a、3.7mg/m<sup>3</sup>，NO<sub>x</sub>0.1111t/a、147.3mg/m<sup>3</sup>。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限值（颗粒物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要求。

### 3、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007942704237001Y。现有工程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未对废水、废气排放量提出具体要求，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3620.88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0.264
废水 (以全厂出厂量计)	废水量	240
	COD	0.0708
	氨氮	0.0073
固体废物	发泡废料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废活性炭	0
	废含汞灯管	0
	生活垃圾	0

注：表中实际排放量来自验收报告计算结果。

工程变动部分即新增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新增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废气量	75.427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0.0408
	SO <sub>2</sub>	0.0028
	NO <sub>x</sub>	0.1111

由上表可知，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热风炉新增 SO<sub>2</sub> 的排放量为 0.0028t/a、新增 NO<sub>x</sub> 的排放量为 0.1111 t/a，根据要求，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 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SO<sub>2</sub>0.0056t/a、NO<sub>x</sub>0.2222 t/a。

替代源为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目前剩余 SO<sub>2</sub> 62.8708t/a、NO<sub>x</sub> 64.3271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替换要求。

#### 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7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1	热风炉废气	目前，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约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5m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1）达标区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的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7 2020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CO为mg/m<sup>3</sup>，其余均为μ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4	150	1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80	72.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3	0.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9	75	185.3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6	0.157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1	150	100.67		不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8	160	98.75	0.4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0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许昌市 2020 年 NO<sub>2</sub>、CO、SO<sub>2</sub>、O<sub>3</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8]24 号），到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持结构调整，标本兼治，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改善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性，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版）中罗庄小学（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600m 处）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50m 处）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8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罗庄小学	非甲烷总烃	430-500	2000	25.0	达标
许继电气	非甲烷总烃	450-680	2000	34.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无废水外排，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630m 处的灞陵河，灞陵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和许由路桥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9 2019年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和许由路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年均值	7.9	23	0.465	0.05
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年均值	8.0	25	0.568	0.07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和许由路桥断面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地表水水质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1-2020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由于项目区域目前为居民工业混合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中功能区噪声监测统计数据，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声环境质量年均值昼间55.2dB(A)，夜间47.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1.9~5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要求。

###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边多为生产企业、道路等，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原有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0和表11。

表10 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距离本项目的距离
1	汪庄村	居民区	约4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	205m	325m
2	罗庄村	居民区	约890人		NW	379m	424m

表1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功能	保护级别
水环境	灞陵河	N	62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营运期淋胶工序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表2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645 1361 835">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有组织排放(15m高排气筒)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mg/m<sup>3</sup></td> <td>涂装工序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6.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880 1361 98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15m高排气筒)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涂装工序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15m高排气筒)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涂装工序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050t/a。</p> <p>根据要求，排放VOCs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的倍量替代量为：1.4100t/a。</p> <p>VOCs替代源为《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烟标装潢80万箱/年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原有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剩余8.7662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VOCs 1.4100t/a)替换要求。</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设备安装持续时间较短，安装完成后其声环境影响即消失；评价要求禁止在夜间进行安装设备，加强管理，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1.1 正常工况</p> <p>(1) 源强核算</p> <p>项目使用粘合胶粘贴岩棉，使用粘合胶为聚氨酯胶。淋胶的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所使用的聚氨酯胶的技术参数，其固份含量<math>\geq 95\%</math>，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5%计，项目粘合胶使用量为 60t/a（密度为 <math>0.8\text{g/cm}^3</math>），则项目淋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a（1.25kg/h）。</p> <p>(2) 措施和影响分析</p> <p>项目使用 3 套淋胶系统进行淋胶操作，该系统各包含一个淋胶枪和 1 个密闭的聚氨酯胶暂存罐。暂存罐中的聚氨酯胶经过管道打入淋胶枪对材料进行淋胶。</p> <p>评价要求在淋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下垂皮帘，密闭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根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效果，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8.6%~90%，保守起见，本次取 85%，风机总风量为 <math>5000\text{m}^3/\text{h}</math>。则淋胶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12 淋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淋胶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0	225	1.125	2.7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90	85	是	33.8	0.169	0.4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25	0.3	/	/	/	/	/	0.125	0.3

由上表可知：

淋胶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要求。

表 1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敏感点浓度预测结果

预测点	面源距预测点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μg/m <sup>3</sup> )
厂房外	1	4.76E+01
东厂界	10	5.22E+01
南厂界	20	5.66E+01
西厂界	25	3.39E+01
北厂界	60	7.00E+01
汪庄村(北侧)	325	9.22E+00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淋胶	非甲烷总烃	113°46'53.18"	33°59'56.76"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的去除效率或失效，造成产生的有机废气超标排放，评价按去除效率为 0 进行分析，废气中的污染物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15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工况排放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淋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5	1.125	1 次/a, 2h/次	2.2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	5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将超标排放，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需加强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综上，项目淋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现有工程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工量，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来源于切口机、切断、翻边一体机、剪板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现有工程鼓风机、空压机、冲床和切割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项目配件生产使用的 2 台剪板机依托现有工程，位于现有建筑用装饰板生产车间内，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主要高噪设备集中布局在洁净板材生产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高噪声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16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生产区外1m处源强
本次扩建生产车间	切口机	2	75~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55~60	68.4
	切断、翻边一体机	2	75~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55~60	
	边框成型机	2	75~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55~60	
现有热风炉	鼓风机	1	85	减振基础、隔声罩、车间隔声等	60	
现有配件生产车间	空压机	1	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60	
	冲床	2	80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60	
	切割机	1	85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	6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环评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2) 噪声预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 预测点		四厂界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距离	35m	20m	25m	60m
	贡献值	37.5	42.4	40.4	32.8
	背景值	50.9	51.5	50.9	52.1
	预测值(昼)	51.1	52.0	51.3	52.2
执行标准(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点位设在四厂界外1m处，1次/季度。

#### 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废边角料

钢板切口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钢板使用量为60万m<sup>2</sup>/a,约折合4716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3.5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环评建议车间内设1处2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 (2) 岩棉碎屑

项目岩棉在分切过程中产生的碎屑约为岩棉用量的0.1%,岩棉使用量为100万平方米(厚度按0.05m计),密度取120kg/m<sup>3</sup>,则岩棉碎屑产生量为6t/a,项目使用收集管道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 (3) 废包材

本项目产品包装材料主要有塑料膜和纸箱,产生量约0.25t/a。在厂区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4) 废胶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为盛装聚氨酯胶的容器,产生量为3000个/a,折合3t/a,由厂家回收。

#### (5) 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二氧化钛滤网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1t/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t/a。

项目UV光催化氧化装置采用光原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催化设备内主要依靠紫外线灯管进行光氧化处理,装置内的催化剂为二氧化钛,长时间使用后设备内部的部分灯管易破损,催化剂会老化,废气处理效率会下降,需要更换,根据厂家介绍,处理该废气量及污染物需要的灯管约为12根,二氧化钛滤网约6片,灯管和二氧化钛滤网两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弃灯管产生量约为6根/a,折合0.001t/a,废二氧化钛滤网约3片/a,折合0.0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及代码均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二氧化钛滤网含有废催化剂,废物类别为HW50,属于废催化剂。目前市场上使用的紫外线灯管均含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评价要求将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的废二氧化钛滤网和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

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8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二氧化钛滤网	HW50	/	3片/a	有机废气处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废二氧化钛	两年	T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6根/a	有机废气处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汞	两年	T	

**表 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现有工程车间内	约 10m <sup>2</sup>	容器储存，分类、分区贮存；地面作防渗处理	1年
	废二氧化钛滤网	HW50	/				
	废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地面做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采用水泥硬化，基础从上而下依次采用“沥青砂绝缘层+砂垫层+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无纺土工布+1.0m 厚度粘土或原土夯实”的防渗方式；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

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集液池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⑥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已防渗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非甲烷总烃参与大气中二次气溶胶形成，形成的二次气溶胶多为细颗粒，不易沉降。因此，产生的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避免因渗漏、水淋或运送过程中的散落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危废转运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危废处置车辆运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1.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1.8 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在生产中使用有岩棉和聚氨酯胶，属于易燃物质，如果管理不善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针对本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岩棉、聚氨酯胶的使用、存放管理制度，专人负责，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贮存；

（2）储存仓库必须保持通风良好，应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等安全要求，安全防护设施要保持完好，仓库地面进行混凝土防渗；

（3）聚氨酯胶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4）车间操作使用聚氨酯胶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5）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移动式灭火器等灭火器材。

### 1.9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废气量	3696.307	1200	0	4896.307	+1200
	颗粒物	0.0408	0	0	0.0408	0
	SO <sub>2</sub>	0.0028	0	0	0.0028	0
	NO <sub>x</sub>	0.1111	0	0	0.1111	0
	非甲烷总烃	0.264	0.705	0	0.969	+0.705
废水	废水量	240	0	0	240	0
	COD	0.0648	0	0	0.0648	0

	氨氮	0.006	0	0	0.006	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物处理方式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且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要求，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 3.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环境保护是现代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环境保护和“三废”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环保设施的作用，评价要求项目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约为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废气	淋胶废气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10	扩建工程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标准	0.5	现有工程整改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5	改扩建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0.5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0	依托现有
	合计			1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周设置下垂皮帘）+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现有化粪池防渗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储存和使用操作制度，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移动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板材及洁净配套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3696.307	/	/	1200	0	4896.307	+1200
	颗粒物	0.0408	/	/	0	0	0.0408	0
	SO <sub>2</sub>	0.0028	/	/	0	0	0.0028	0
	NO <sub>x</sub>	0.1111	/	/	0	0	0.1111	0
	非甲烷总烃	0.264	/	/	0.705	0	0.969	+0.705
废水	废水量	0.024	/	/	0	0	0.024	0
	COD	0.0648	/	/	0	0	0.0648	0
	氨氮	0.006	/	/	0	0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	23.58	0	23.58	+23.58
	岩棉碎屑	6	/	/	6	0	12	+6
	废包材	0.3	/	/	0.25	0	0.55	+0.25
	废胶桶	0.5	/	/	3	0	3.5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6	/	/	/	0	0.0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3	/	/	0.2	0	0.23	+0.2
	废二氧化钛滤网	0.0001	/	/	0.0005	0	0.0006	+0.0005
	废含汞灯管	0.0001	/	/	0.001	0	0.0011	+0.001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单位：废气和废水量单位为万 m<sup>3</sup>/a，其他单位为 t/a。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年产 260 万平方米戊烷类绿色节能型板材及洁净系统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1〕189号

关于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放火型绿色节  
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一、同意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西侧,占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投资 8000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聚氨酯发泡剂、彩钢板等,建设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放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生产线。

三、项目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及时清运建筑施工垃圾,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要及时做好植被恢复,搞好环境绿化。

(二)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瑞祥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音、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成型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全部予以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后转运至许昌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一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葛湘锋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变更明细
------	-------	-------	----	------

变更日期:	2012-3-16			
企业名称	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10594 586419	
经营范围	高低压母线、系列自动门、工业门、特种门、电气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小区智能管理系统、PU保温墙体材料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PU 保温墙体材料（保温装饰板）、冷库板、高低压母线、系列自动门、工业门、特种门、电气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小区智能管理系统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6-5-5		
企业名称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10	30
注册资本(或外资 中方认缴资本)	5000	5100.000000
经营范围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材、节能建筑维护系统、组合(装)式冷库保温板、洁净厂房净化板、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高低压母线、系列自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系统集成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材、节能建筑维护系统、组合(装)式冷库保温板、洁净厂房净化板、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管理系统、系列自动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系统集成咨询服务;钢结构工程安装;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管理人员(合伙企业投资人)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蒋守佩:6.66%;余诚:43.34%;李淑平:6.66%;孙辛卯:6.66%;陈建强:10%;杨新民:13.32%;杨杰:13.33%;	孙辛卯;杨新民;杨杰;李淑平;余诚;陈建强;

##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 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瑞祥路 5515 号，新建 1 栋 10000m<sup>2</sup>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装饰板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许昌施普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许环建审[2011]189 号）。

公司名称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变更为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设备调试阶段，期间由于厂房部分施工向（主要为墙体防火涂料）验收一直未达标，多次进行维修整改；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调试生产期间因发生了火灾事故，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直至 2020 年 7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成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4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①使用环戊烷（101.25t/a）替代原发泡剂 HCFC-141b（925t/a），根据《蒙特利尔协定书》规定，HCFC-141b 为 ODS 物质，环戊烷替代原发泡剂 HCFC-141b 为绿色替代，可减少了对臭氧层的破坏；环戊烷为低毒，易燃物质，采取的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发泡废气主要为黑料、白料、发泡剂挥发废气，原发泡剂 HCFC-141b 和环戊烷均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替代后发泡废气仍为有机废气，不新增污染物；另外，环戊烷比原发泡剂 HCFC-141b 沸点高，用量少，替代后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比原来减少；②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和 1 套“袋式除尘器”切割粉尘处理措施，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新增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上述变动情况亦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发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粉尘（PM<sub>10</sub>）。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15m<sup>3</sup>）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开卷机、滚花机、成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并合理布局设备。

####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车间内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分类管理，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给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使用量垃圾桶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9.1~91.0%，生产规模可以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 75.9%~76.4%，满足环保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 88.6%~90%，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非甲烷总烃处理装置的去除率不低于 80%的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BOD<sub>5</sub>、SS 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3%、3.9%、17.8%、11.0%，主要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30~9.8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88~0.13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锯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4\sim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9\sim 0.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COD $283\sim 295\text{mg}/\text{L}$ 、氨氮  $26.6\sim 30.5\text{mg}/\text{L}$ 、BOD<sub>5</sub>  $124\sim 136\text{mg}/\text{L}$ 、SS  $143\sim 16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1.9\sim 55.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要求。

####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一般工业固废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含汞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已与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5）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全厂出厂量计）为：COD $0.0708\text{t}/\text{a}$ ，氨氮

0.0073t/a，非甲烷总烃 0.3240t/a。

## 五、验收结论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加强车间内生产分区管理，加强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故。
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4. 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附表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阻燃型及难燃防火型绿色节能保温建筑用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名
朱永华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49005693	朱永华
李永华	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937459677	李永华
罗建军	许昌市国体中心管理中心	高工	13183025557	罗建军
吴长君	许昌学院	教授	13839033058	吴长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7942704237001Y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3  
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9427042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许市— 国用 ( 2012 ) 字第 00500006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Nº 014407914 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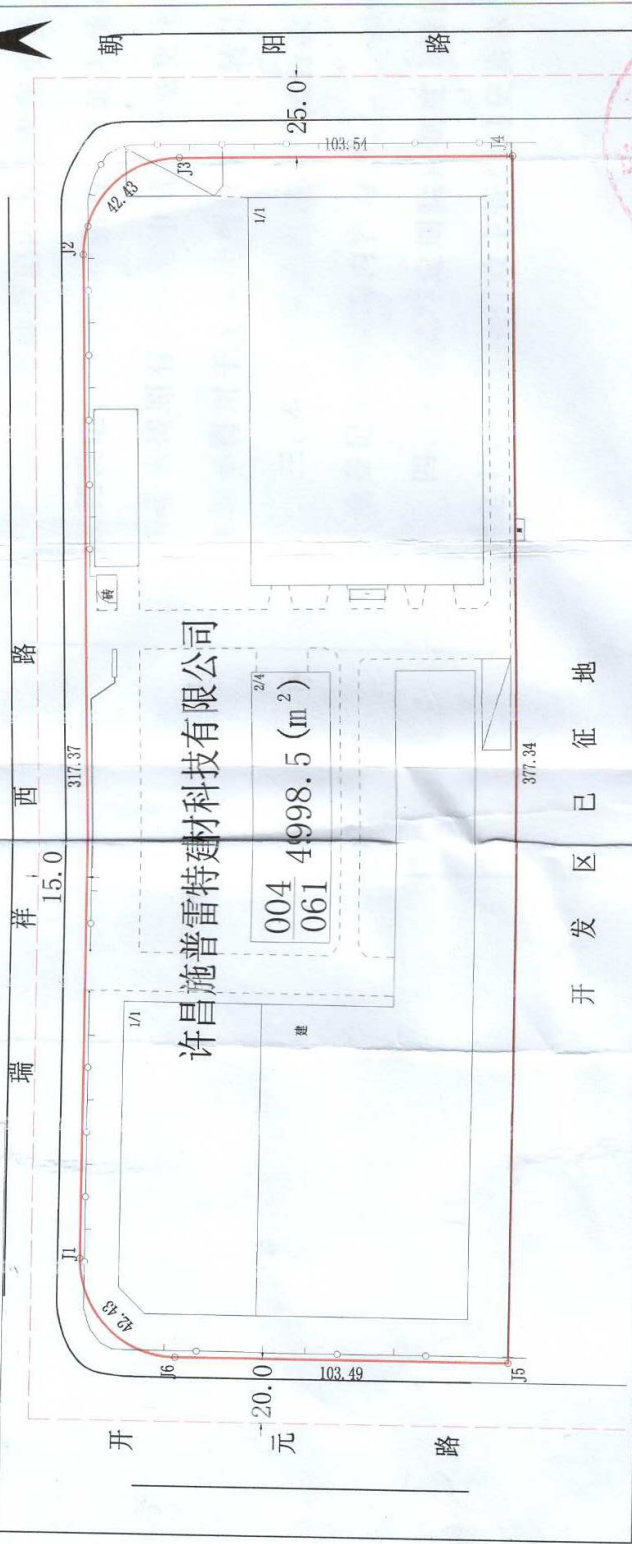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瑞祥西路南侧		
地号	005-057-004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49998.5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记事	
日期	内容
2012-06-26	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2012-06-26	已办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证明书号: 20120200135
2013-06-17	已办理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注销他项权利证号: 20120200135
2013-06-19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号: 2013000132
2014-06-10	已办理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注销他项权利证号: 2013000132
2014-06-12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号: 2014000127
2015-06-08	已办理他项权利注销登记。注销他项权利证号: 2014000127
2015-06-09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号: 2015000099

注明边长 (米)

# 宗地图

权利人: 许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瑞祥路与朝阳路交叉口  
 宗地号: 005-057-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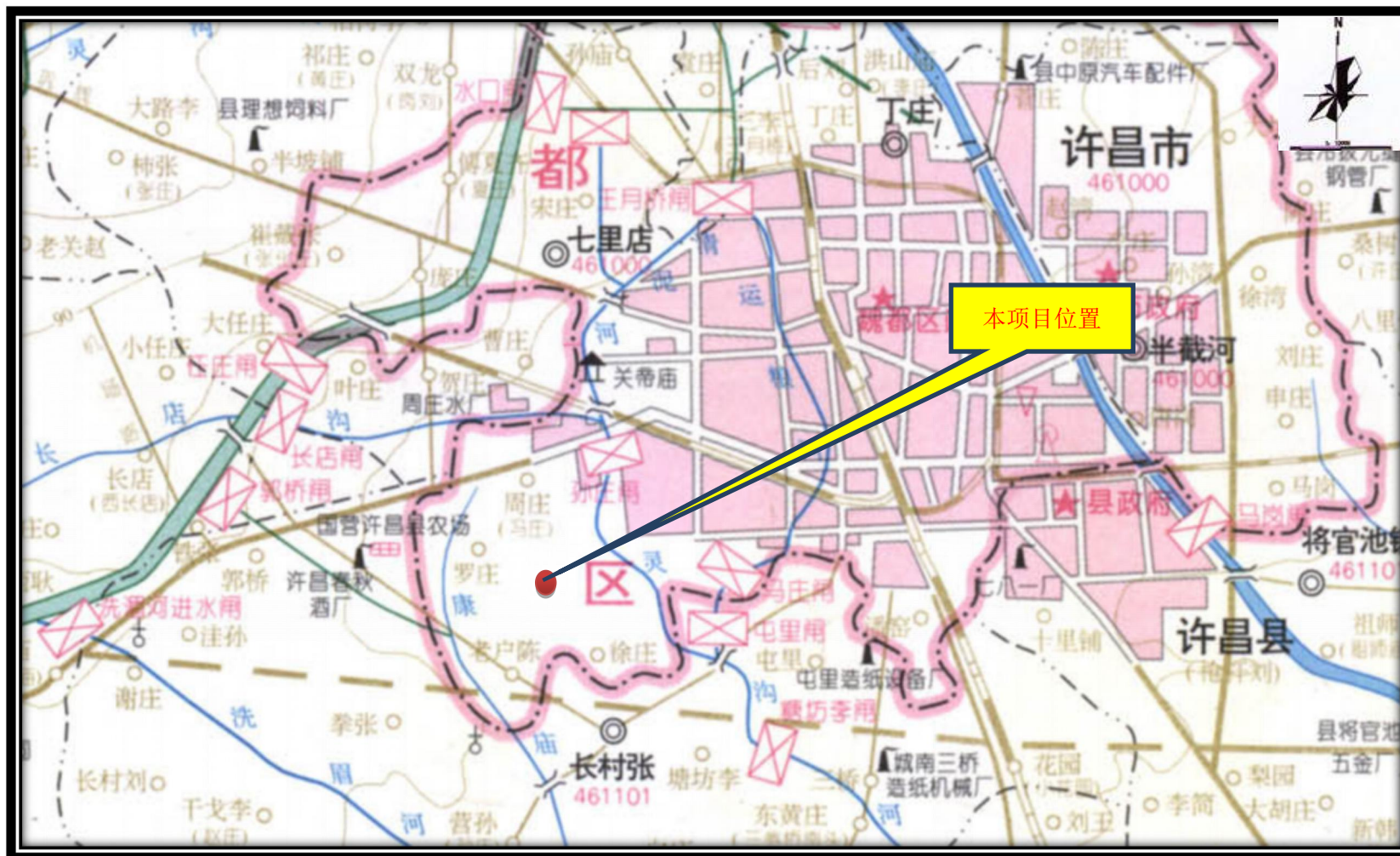


测量员: 郭虎颖  
 审核员: 魏颖  
 权属调查员: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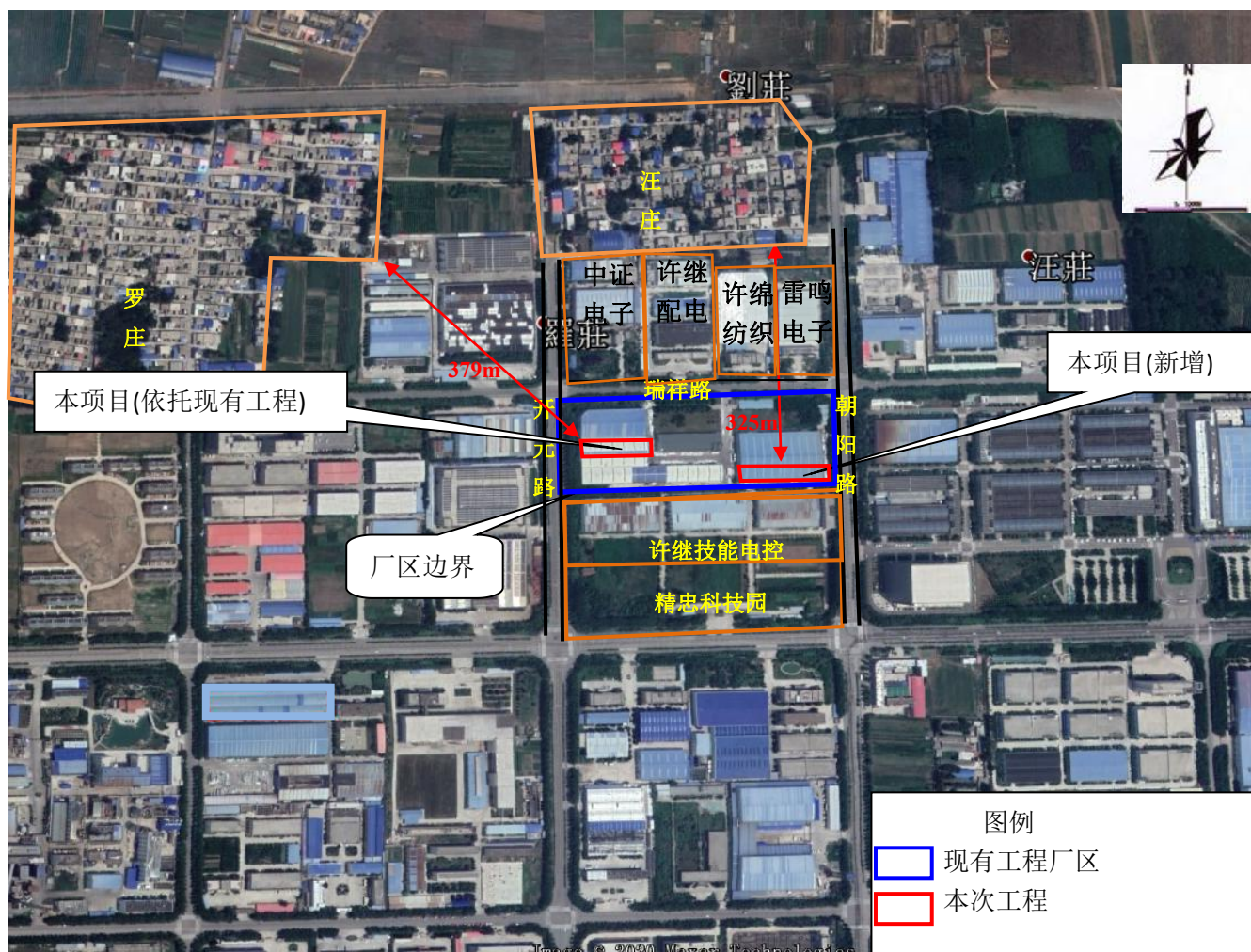
1:2000

2012年5月22日  
 1980年西安坐标系  
 2006年河南省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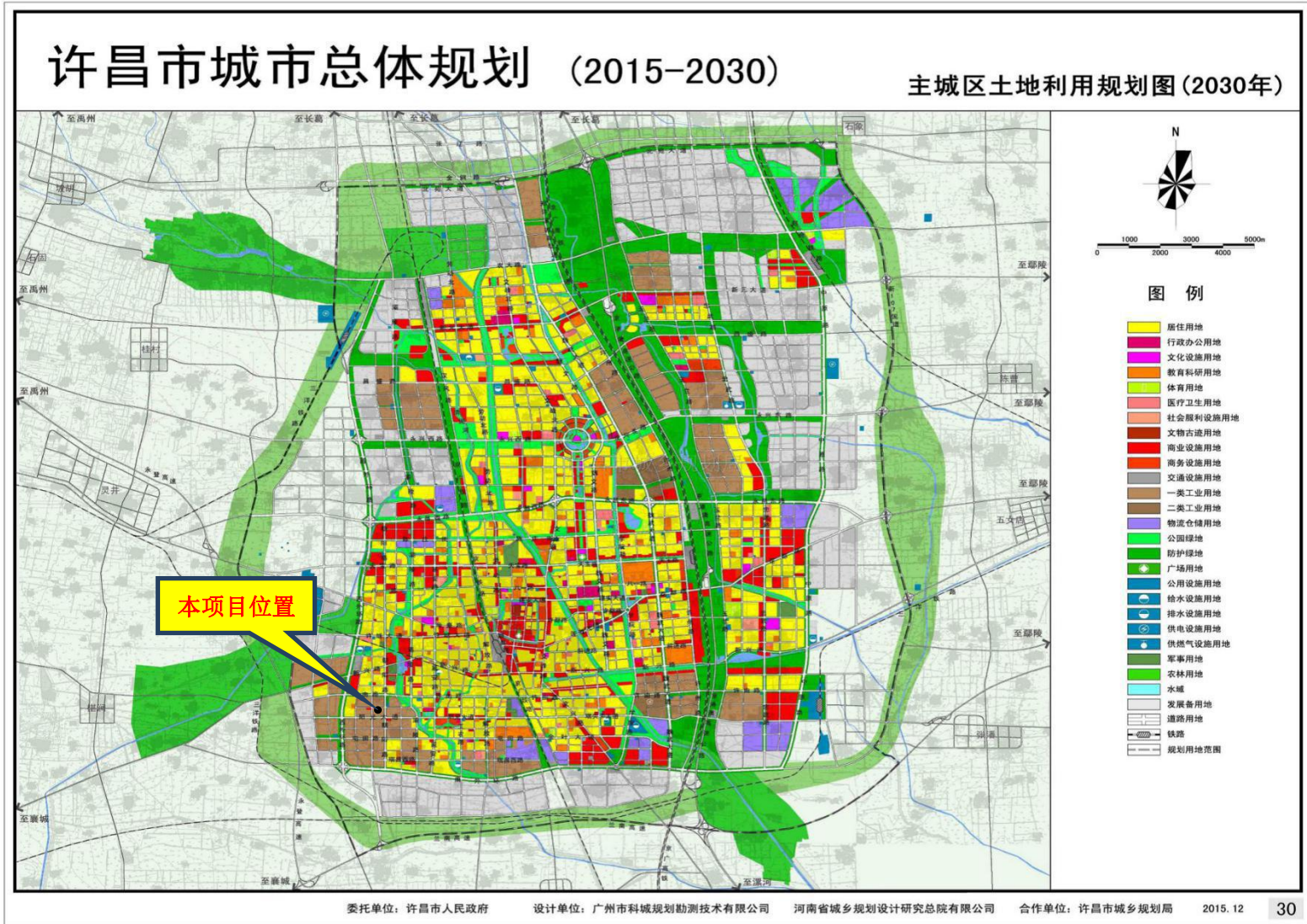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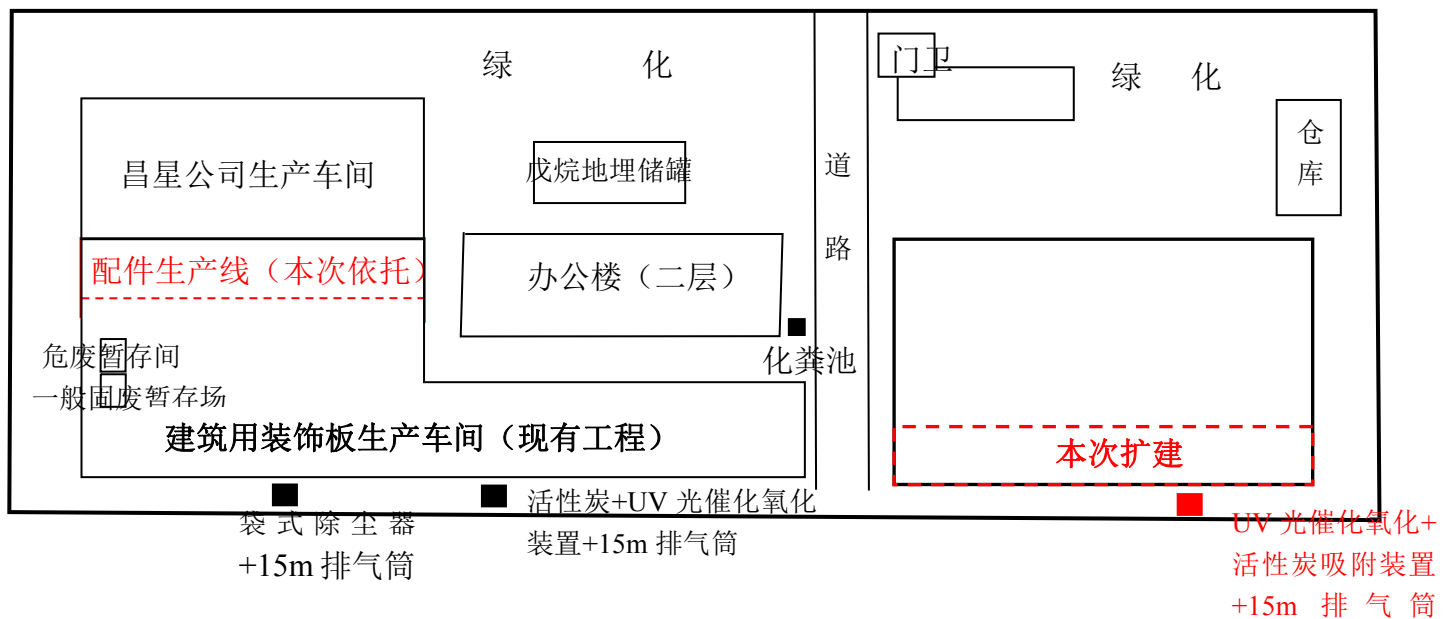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所在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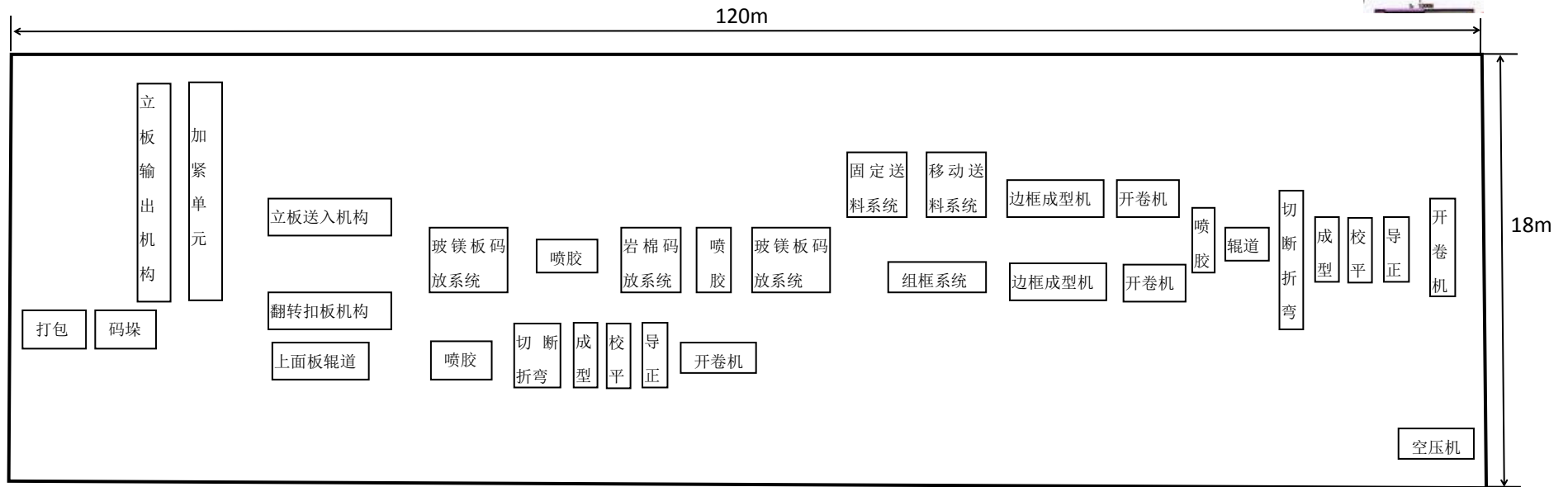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所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附图 6 项目洁净板板材车间内部布局图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厂区北侧的许棉纺织公司



项目北侧的汪庄村



厂区西侧的开元路



项目南侧的精忠科技园



厂区东侧的朝阳路



厂区北侧的瑞祥路



厂区北侧的雷鸣电子公司

附图 7 本次改扩建项目周围环境照片